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39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鑑於台灣社會性騷擾事件頻傳，但現行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未能有效處理具有性騷擾意圖之埋伏、跟蹤或糾纏等行為，而此種行為如未涉及強暴、脅迫或恐嚇，僅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做出行政裁處，罰則過輕，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，亦僅限於家庭成員之間；然此行為實造成被害人心理極大恐懼，且有高度可能對被害人生命及安全造成傷害，且「以性騷擾為取向」之跟追行為亦應屬性騷擾之態樣之一，故應針對跟蹤騷擾之行為予以處罰，爰提案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騷擾事件頻傳，其中跟蹤騷擾行為令許多被害人深感恐懼，且若干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前均有跟蹤騷擾之行為出現，但現行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未能有效處理具有性騷擾意圖之埋伏、跟蹤或糾纏等行為，對性騷擾之防治實為一大疏漏。
- 二、依現行法律規定，跟蹤騷擾之行為如未涉及強暴、脅迫或恐嚇，僅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做出行政裁處，且依現行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勸阻不聽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，不僅罰則過輕且僅以「申誡」無法有效處理懲戒跟蹤騷擾之行為。此外，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，僅限於家庭成員之間，故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現行規定未能有效防治具有性騷擾意圖之埋伏、跟蹤或糾纏等行為。
- 三、聯合國資料顯示，跟蹤騷擾是全球婦女最大的人身安全威脅之一。台灣社會亦曾發生多起女性遭跟蹤糾纏進而衍生傷害等案件，為有效制止懲戒此類行為，避免性騷擾跟追對被害人造成身心壓力、恐懼及危險，對於跟追行為採取先行政管制後刑事制裁之方式，意即經由警方書面告誡後仍持續跟追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張育美 吳怡玎 李德維 楊瓊瓔 林奕華
廖婉汝 陳玉珍 孔文吉 林德福 葉毓蘭
鄭麗文 翁重鈞 徐志榮 鄭正鈐 魯明哲
謝衣鳳 許淑華

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意圖性騷擾，持續跟追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，仍持續跟追者，亦同。</u></p> <p>前二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未能有效處理具有性騷擾意圖之埋伏、跟蹤或糾纏等行為，依現行規定，跟蹤騷擾之行為如未涉及強暴、脅迫或恐嚇，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做出行政裁處，且依現行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勸阻不聽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，罰則過輕。此外，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，僅限於家庭成員之間。</p> <p>二、增加第二項文字，對於跟追行為採取先行政管制後刑事制裁之方式，意即經由警方書面告誡後仍持續跟追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第二項改為第三項，並修正為「前二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